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及上海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出具的《告知书》。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包括霍尔果斯摩山及上海摩山在内的316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截至目前,霍尔果斯摩山持有公司股份43,43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上海摩山持有公司股份22,216,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64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上述有关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被质押。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霍尔果斯摩山及上海摩山出具的《告知书》,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包括霍尔果斯摩山及上海摩山在内的316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相关股东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霍尔果斯摩山以及上海摩山出具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因公司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未能保证项目连续三个月正常运转和投资收益要求,触发各方于2023年签署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中项目回购约定情形。相关方于2025年12月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锡山荷泰”)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主体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云隆”)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由无锡云隆履行《终止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即:无锡云隆向锡山荷泰收购项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价款为人民币15,818.7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锡山荷泰已收到《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11,620万元。

一、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及终止情况概述

2023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锡山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联合体注册成立锡山荷泰负责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子公司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若项目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及投资收益,或实际处理水量连续3年未达基本水量,由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单位对项目进行回购。

因项目公司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间,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含人工、药剂、能耗等)及最低投资收益,项目无法正常运转,触发项目回购情形。经友好协商,各方于2025年12月签订《终止协议》,并由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无锡云隆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政府回购并终止特许经营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回购协议的情况

公司为确定性地收回项目投资成本、合理收益及其他相关费用,无锡云隆作为锡山经开管委会指定主体,履行《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终止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公司与无锡云隆就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具体事宜,签订《回购协议》以共同遵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锡山荷泰已收到《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11,620万元。

三、《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回购方):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财务决算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乙方资产经财务决算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19,491.4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61.92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7.16万元,净利润358.54万元。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5,960.88万元(不含税),除去土地溢价金额142.17万元。

(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金额

各方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圆(￥15,818.71万元)。

(三)价款支付方式

1. 第1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万元(￥11,62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已签订生效;由华夏银行出具书面材料确认:乙方可以转让标的资产;乙方提前还贷的具体金额。

(3)价款用途:仅用于偿还乙方在华夏银行的两笔一般固定资产贷款。

2. 第2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2,50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最晚于2026年2月5日前完成标的资产清点,资产清点完毕,甲方即正式进场接管项目(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乙方已还清所有银行贷款;乙方已就上述第一笔价款及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第3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元(￥2,18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实际向税务部门支付全部税费;乙方已就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收到甲方该笔款项后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资产过户移交手续。

4. 剩余价款:

(1)剩余价款构成: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含税)+补偿费用-第1笔价款-第2笔价款-第3笔价款;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就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移交的项目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不竞争义务”条款等。

(四)资产移交相关

移交义务方:乙方

移交接收方:甲方

1.移交开始日:按双方约定的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晚于2026年2月17日;因甲方原因,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开始移交的,甲方应按第2笔及第3笔价款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移交完成日:移交义务方根据约定完成全部移交事项之日。

3. 移交完成时间要求:

(1)动产的移交:应于移交开始日当天完成。

(2)有关不动产等证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应于移交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双方对移交完成时间有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处理;如无特别要求,均应在移交开始日起7日内完成。

4. 移交范围:

(1)实物移交: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实物资产内容具体包括:①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②使用项目投资采购所有设备和机械、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更新改造更替和新增的设备和机械;③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以保证项目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请求权等权利限制,但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移交的实物资产存在法定权利限制的除外。

(2)土地: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乙方应保证项目场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遗留问题。

(3)无形资产:本项目移交完成后,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为了维护本项目运转而需要的乙方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应允许甲方免费使用。甲方在使用该等无形资产时,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该等无形资产,不得因此导致乙方因甲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而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赔偿等,均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4)相关权利义务:在移交时,如乙方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开始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协议、设备采购和供货协议及所有其他协议。甲方对于取消该等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若取消协议后,第三方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从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3‰(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金额超过交易对价总额的20%且超过30个工作日的,构成根本违约。

(3)甲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或违法解除合同的后果: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甲方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无义务返还已接收的价款或接收已移交的资产。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移交约定移交标的资产,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该项资产交易对价的3‰(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税负的约定不承担乙方应负的税收责任,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过渡期监管事项”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处置标的资产,则乙方应将处置所得的全部价款支付给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资产在《标的资产清单》中对应交易对价20%】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抵扣相应的赔偿金额等。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并盖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①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②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本次交易。

2.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甲方履行其被指定的回购义务的最终依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合同,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权事项的终止,系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触发锡山经开区管委会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锡云隆对项目实施回购后,公司将回笼项目投资资金,剥离低效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质量,降低财务风险。

五、风险提示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资产权属变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回购款项支付不能如期进行,本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履行协议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i×t/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注册资本、《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修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1,052,364元,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14366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法定代表人:林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5.236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0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郑乾国先生、陈恒瑞先生为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郑乾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李沁杭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郑乾国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恒瑞先生、李沁杭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郑乾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李沁杭先生简历

李沁杭先生,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自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主持包括奥浦迈IPO项目、普瑞眼科IPO项目、信诺维IPO项目、嘉思特IPO项目、纽瑞特IPO项目、北新建材跨境并购项目、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磁导航消融导管及星型高密度标测导管于近日获得了欧盟医疗器械法规(The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 (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盟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M.2026.MDR.1096	FireMagic? Magbot?消融导管	适用于基于导管的心脏电生理标测;与兼容的射频发生器配合使用时,还适用于治疗心房颤动和室上性心动过速;与兼容RMT(磁导航技术相关)的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3D EP Navigation System)配合使用时,可提供定位信息。
	EasyStars?高密度标测导管	适用于对心脏内的心脏结构进行多电极电生理标测;与兼容的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3D EP Navigation System)配合使用时,可提供定位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磁导航消融导管及星型高密度标测导管获欧盟 MDR 认证,不仅助力公司进入欧洲市场,依托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扩大海外收入规模,还完善了公司海外“标测+消融”技术矩阵,与现有三维标测系统形成完整解决方案,强化了全能量消融技术壁垒,同时凭借精准、高效、安全的产品特性提升客户粘性、夯实全球化品牌认知,为产品快速出海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述产品在欧盟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已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基于公司孙公司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磨科技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关联人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孙公司耐磨科技公司调整原材料圆钢采购业务供应商并根据实际需要适量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该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范畴,定价遵循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本次调整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施晓晖先生已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该事项由4名非关联董事(含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孙公司耐磨科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原材料圆钢采购业务供应商并根据实际需要适量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所致,交易定价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具体定价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商业原则,公司孙公司耐磨科技公司拟调整原材料圆钢采购业务供应商并根据实际需要适量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即减少与关联人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2,2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与关联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及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减少/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0.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900.00	1,900.0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	4,500.00	4,500.00
	小计	3,200.00	3,200.00	6,400.00

注:因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按照相关规定简化披露,本次增加与关联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合并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列示;本次增加与关联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单独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银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注册资本:242384.55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轴承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计量技术服务;电子过磅服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公司名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孙公司耐磨科技公司拟向关联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圆钢。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公司孙公司耐磨科技公司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具体定价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孙公司耐磨科技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关联人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与关联人将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前述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范畴,以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